

臺北榮民總醫院 116 年度院內計畫申請須知

115 年 4 月

- 壹、 本次線上申請期間自 115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25 日截止，逾時不候。
- 貳、 接受申請之計畫包含：A 型、B 型、C 型及教學發展計畫(EA/EP 型)，有以下情形者請勿申請：
- 一、 未填送 116 年先期計畫者。
 - 二、 因奉派、休假、病假、出國進修或其他原因（如退休），致 116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3 月 31 日期間不在職者。
 - 三、 116 年 12 月前將離職者。
 - 四、 114 年度以前之院內計畫執行異常，經撤銷後尚未繳交成果報告者。
 - 五、 未依限繳交 114 年度以前之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者。
 - 六、 未於 114 年期間申請院外計畫者。（依 B 型及 C 型計畫申請資格規定辦理）。
 - 七、 借調、商調至院外單位工作者，及非屬本院編制內職務者。
 - 八、 近三年（112 年 5 月 15 日至 115 年 6 月 25 日期間）不足 6 小時之倫理課程學分者。
- 參、 申請注意事項：
- 一、 依退輔會規定，申請者須檢附近三年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課程學分，不符者不得申請計畫。（115 年 1 月 12 日北總醫研字 1154800034 號函諒達）
 - 二、 請完整登錄主持人所屬之單位名稱，包含：臺北榮民總醫院/一級單位/二級單位。有出國進修、下鄉服務，或其他機構任職之經歷者，請於「個人資料表／經歷資料」中明列完整資訊。
 - 三、 B 型及 C 型計畫務必檢附下列佐證資料，未上傳或上傳之資料涉有造假或不全，致影響計畫核定或資格不符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：
 - （一）114 年度曾申請院外計畫資料，如：國科會網站之申請紀錄截圖。
 - （二）115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獲得院外計畫經費補助資料，如：經費核定清單。
 - 四、 符合優先審條件之 B 型及 C 型申請案，仍應詳實撰寫計畫內容，經審查後被委員指出缺點（如：計畫撰寫格式或內容不完整或不符規定、研究方法不當、預期結果不全等）並給予「勉予推薦」或「不推薦」建議者，其計畫之核定經費將予以刪減或直接不通過。
 - 五、 為落實學術倫理，請務依國科會規定：申請書內容若涉及計畫主持人所

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，應於計畫申請書中清楚揭露或引註。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申請書中適當揭露已完成的工作項目，並不應將申請時已發表（含學生學位論文）之成果，隱匿為其申請計畫之研究內容。

六、各主持人近五年之計畫名稱請勿雷同，若為延續性計畫，請於計畫名稱後方加註「(第幾年)」，並於計畫書內分年說明先前已執行之狀況及新申請執行之內容。新申請執行之內容不得與已執行之部份重複，已發表之論文亦不可充當計畫內容上傳。

七、凡涉及臨床試驗、動物實驗或基因重組實驗者，於申請時即須檢附該類實驗之同意文件。

(一)申請者務必於申請期間釐清計畫內容是否涉及相關實驗，未及附上同意文件者請檢附送件證明（須有計畫名稱並與本申請案相符）。

(二)臨床研究如涉及個人資料及人體檢體取得與分析，均須經 IRB 審核核定方得申請，若不確定，亦須檢附免審證明。

(三)動物實驗如在院外合作機構進行，須檢附該機構之動物實驗同意書，向本院動物委員會申請同意，並將二份同意書合併上傳。

八、凡計畫內容涉及不同科部之標本、檢體，或資料時（如病理檢驗部或人體生物資料庫保存之標本），必須將相關科部人員（如對應次專科醫師）列為計畫之共/協同人員。若標本提供者（或單位）放棄擔任計畫之共/協同人員，則請當事人簽註聲明以資證明。一經審核未符合規定時，為免造成爭議，本院研究委員會得以將計畫申請案退件（不通過）處理。

肆、為鼓勵本院同仁執行「提升全人照護品質之研究」，凡經學術審查核定通過者，其原核定經費將再增加一定比例之額度（如 3%~5%）。「全人照護（Holistic Health Care）係指不僅強調生病後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照護，也要在生病前提供正確有效的預防方法」，包括生理、心理、社會及靈性各方面需要的醫療照護，醫療上除了提供正確的診斷然後予以適當的治療外，尚需顧及所提供的服務方便性、安全性、即時性、病人的接受度（適切性）、是否緩解病人的痛苦（舒適性）及完整性。凡申請此類計畫者，請務必於計畫申請書首頁勾選「提升全人照護品質之研究」，以利醫研部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作業。

伍、配合國家政策及退輔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，鼓勵本院同仁執行「性別平等議題研究」（計畫名稱請凸顯性平主題），期能提升性平議題研究量能，將研究成果加以推廣運用，並進行統計分析。